

項目	設置標準
一、人員	
(一)醫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至少一名專責之主治醫師。 2. 應有二十四小時醫師輪班制度。 3. 需經至少八十小時之安寧療護相關教育訓練(至少含四十小時之實習訓練)。
(二)護理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床應設護理人員至少一人。 2. 需經至少八十小時之安寧療護相關教育訓練(至少含二十小時之實習訓練)。
(三)病患服務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三床應設病患服務員一人。 2. 需經至少一百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。
(四)社會工作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專責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。 2. 需經至少一百小時之安寧療護相關教育訓練(至少含四十小時之實習訓練)。
(五)其他人員	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宗教靈性輔導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臨床心理工作人員及義工。
二、醫療服務設施	
(一)病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病室並符合左列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平均每床面積(不含浴廁)至少七·五平方公尺。 •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·二公尺。 •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0·八公尺。 • 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0·八公尺。 •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。 •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。 • 二人或多人床之病室，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。 • 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。 2. 應設可供瞻仰遺體及家屬度過急性哀傷及宗教儀式之用的場所，並備空調、消毒及隔音設備。 3. 應設護理站，並具有左列設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準備室、工作台及治療車。 • 病歷紀錄、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。 • 推床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輪椅。 • 污物處理設備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應有空調設備。 5. 應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。 6. 日常活動場所，按病床數計，平均每床應有四·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(二)儀器設備	應具備以下儀器設備：洗澡機、輸液幫浦、病患自控式止痛裝置、床旁便盒器、氧氣設備、抽吸設備、翻身/擺位器材及各式枕頭與床墊、超音波噴霧器、搬運推床、躺臥型輪椅及床旁洗頭器具等。
(三)衛浴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病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。 2. 應有專業性洗澡機設備。 3. 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
(四)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置面談室。 2. 應有供家族準備膳食之場所。
三、建築物之設計	
(一)總樓地板面積	平均每床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以上(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)。
(二)一般設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。 2. 應設有電梯。但僅使用地面一樓病床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。 4. 病房高度：地板至天花板之淨高至少二·四公尺。 5.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·八公尺。 6. 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，至少應各有一扇門，且寬度至少為一百公分。 7. 主要走道台階處，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。 8. 浴廁、走道、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，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。
(三)空調設備	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。
(四)消防、安全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。 2. 病房走道、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、欄杆。 3. 樓梯、走道及浴廁地板，應有防滑措施。 4. 病房浴廁應設有扶手，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。
(五)其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。 2. 病室應通風、光線充足。 3. 廚房應維持清潔，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。

- | | |
|--|-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4. 用水供應應充足，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5.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。6. 應有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。7. 設太平間者，應具有遺體冷藏設備。8. 殘障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 |
|--|---|